**关于对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8】第133号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维福特）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19,006,831.57元，计提坏账准备2,035,000.00元，账面价值16,971,831.57元；期初账面余额为27,813,663.04元，无坏账准备。预付账款中，账龄1 至 2 年的合计2,158,988.35元、账龄2至3年的合计4,157,920.51元。

你公司披露预付账款减少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上海鼎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缘机械”）发生退货，总计金额为 5,115,415.35 元；其他应收款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与鼎缘机械退货，金额为7,019,657.98 元。根据你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其他应收款-鼎缘机械的期末余额为9,013,602.74元，期初余额为0元，计提坏账准备1,802,720.55元。

报告期内，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第一名为主要供应商大丰菲凡科技有限公司9,448,225.71元；第二名为深圳市吉菲尔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设备款3,150,000元，计提坏账准备1,515,000元；第五名为江苏东台城东新区管委会预付土地款1,000,000元，计提坏账准备500,000元。

**请你公司说明：**

**（1）公司与鼎缘机械发生预付设备款退货的原因、原计划采购设备的主要内容、用途、合同解除原因、货款退回情况、有无违约金或损失；说明鼎缘机械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你公司2016年年报披露，2016年预付鼎缘机械设备款的期末余额为12,332,787.39元，请说明2017年你公司与鼎缘机械预付账款中已结算金额、退货金额、期末余额；**

**（3）预付账款中与鼎缘机械发生的5,115,415.35 元退货款与其他应收款中与鼎缘机械发生的7,019,657.98 元退货款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其他应收款-鼎缘机械期末余额9,013,602.74元的具体形成原因；经查询，鼎缘机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请说明鼎缘机械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说明预付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涉及预付土地款的，请说明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长期挂账的原因以及相关土地购买的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判断依据；说明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款项性质。**

**2、关于存货**

你公司期末存货余额18,727,550.72元，其中周转材料17,909,294.27元；期初余额20,581,043.65元，其中周转材料17,909,294.27元；2015年期末余额22,272,782.11元，其中周转材料20,157,906.44元。

你公司会计政策描述，周转材料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贵金属按使用期限十年平均分摊，残值率为10%。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请你公司说明：**

**（1）周转材料的具体内容、采取的具体摊销方法；**

**（2）周转材料期初、期末余额保持一致的原因；周转材料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关于主要供应商**

根据你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二大供应商为维福特孚天量子科技东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3,049,332.64元，年度采购占比37.71%。同时，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维福特孚天量子科技东台有限公司是你公司全资子公司。

**请你公司说明合并报表层面你公司向子公司采购是否已抵销、将全资子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披露的原因。**

**4、关于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你公司应收账款披露：

（1）对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20%；对账龄为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

（2）上海湛工光电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期初欠款720万元，2016年年报披露其账龄为1-2年；2017年期末余额仍为72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20.2万元，计提比例约为16.69%。

（3）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期初应收账款2378万元，2016年年报披露其账龄为1年以内及1-2年；2017年期末余额228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636万元，计提比例约为27.89%。

**请你公司说明：**

**（1）上述两家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账龄分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计算过程；经查询，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上海湛工光电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请说明上述两家公司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和还款能力；**

**（2）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以前年度销售的主要内容；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3）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度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14,358,974.35元，本年未在前五大客户名单内（公司2017年对第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213,675.21元），请说明公司2017年是否与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说明与其业务发生大幅变动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年7月24日